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堃先生 (主席)

陶春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陶春先生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業務風險委員會

張民先生 (主席)

李嘉偉先生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1,297	67,694	(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323)	(117,100)	(84.4)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09)	(0.58)	(8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北京、成都、深圳）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中國內地的按揭貸款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2%，業務經營會受到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及地產行業情況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新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內地GDP同比增速5%，社會總體融資規模增量比上年同期減少3.45萬億元人民幣。從房地產行業來看，2024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投資總金額約5.2萬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10.1%，其中，住宅投資總金額約4萬億元人民幣（佔比約76.9%），下降10.4%；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下降19.0%（其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21.9%），銷售總金額同比下降25.0%（其中住宅銷售額下降26.9%）；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由2023年末93.33大幅下降，至2024年6月的92.11。根據當前總體經濟和政治環境，2024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佈中央指導性發展報告，旨在深化各領域改革，尤其是針對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房地產領域，防範和化解房地產相關風險以及改善房地產發展模式將是下一步政府工作重點之一。

於香港地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數據發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變動率為2.7%，較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小企業業務收益現時動向指數預測總體由2024年5月的43.0降低到2024年6月的41.4，其中唯有地產業預期將由40.6上升至44.0，其他行業包括批發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飲食業、物流業、商用服務業均預期表現下降。

業務回顧

在當前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和政治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的首要目標是保持業務總體穩健，並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業務風險管理則是另一個重要業務監控管理指標，堅持業務風險管理底線和原則在經濟環境未及預期、市場整體信用風險上升時更加會凸顯其重要性。

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於北京、成都、深圳及香港貸款業務之新增貸款合計437,270,000港元。截止2024年6月末，集團各地合計貸款餘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1,173,951,000港元。北京地區業務佔比略高於另外三個地區，香港業務增速相對較快，但各地總體業務佔比和增速相對較平均，集團貸款業務經營保持總體穩定。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分化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各國各地區亦有待解決的複雜內部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2024年中國經濟半年報數據顯示，上半年中國內地GDP增速達5%，雖然面臨來自內外部的壓力，但整體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地產數據於上半年總體表現稍弱，但重點城市和地區有內在韌性和發展基礎，包括集團主營業務所覆蓋的北京、成都及深圳，中國政府亦計劃採取一系列組合措施以便疏解地產領域的各類風險和問題，優化整體結構和政策，引導具有系統重要性的行業健康發展。

於香港地區，一方面，近年來中央政府持續發佈惠港措施以促進香港地區發展和兩岸互通，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建設不斷深化，為香港地區帶來新的機會。

在此複雜的環境中，集團主營業務雖面臨壓力，但同時也存在堅實的內在發展基礎和機會。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經看到了核心地區業務進一步回暖，在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下，整體業務保持穩健運營。此外，集團管理層聯合內部各部門及外部機構，不斷推動集團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優化，以更高效率的機制為後續發展提供基礎。集團管理層將秉持一貫的業務風險管理理念，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機會，實現長遠的企業發展目標。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深圳、成都、重慶及北京五個運營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客戶是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團隊、轉介以及商業銀行、物業開發商及中小型企業網絡來尋找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標準操作流程，並建立了區域信貸委員會、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貸款發放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i)進行「了解客戶」背景調查、(ii)信貸評估、(iii)貸款審批、(iv)簽立文件、(v)貸款後服務及(vi)追回及收回貸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主要內部控制：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抵押貸款申請）及信貸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貸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能力、信譽、還款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等資料，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分析信用評分、就業歷史及財務資料，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任何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涉及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亦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簽立文件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財務部門將負責安排資金發放。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於整個貸款還款期的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按揭貸款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74.6%。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審核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24.4%。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1,595名活躍客戶，其中1,549名為個人客戶，餘下46名為企業客戶；其中488名為有抵押客戶，及1,107名為無抵押客戶。本集團就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68%至3.00%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4.63%收取利息及服務費。典型的貸款一般期限為90日至3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29.4%。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持續審慎開展其貸款業務，以長期業務增長為戰略重心。於報告期間，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51,2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694,000港元減少約24.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收入減少；(ii)本集團在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下進行其貸款業務；及(iii)使用更多現金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而非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放新貸款。

本集團不同經營區域於兩個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	31.6%	38.6%
成都及重慶	26.1%	25.8%
深圳	12.1%	8.1%
香港	30.2%	27.5%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報告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8,673,000港元下降55.7%至報告期間的約21,564,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應付借貸及貸款持續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519,000港元及其他收入約399,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580,000港元，包括匯兌虧損約1,89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143,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虧損淨額合計約為662,000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及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的一次性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77,000港元及11,000港元。部分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已通過法院判決計算，相應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已於報告期間撥回至損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4.2%至約42,191,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及確保妥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虧損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2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約117,100,000港元減少約84.4%。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2,921,000港元及約598,893,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約為1,006,04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1%，其中996,048,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9,999,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報告期間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ⁱ⁾及槓桿比率⁽ⁱⁱ⁾分別為1.13及1.01。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訴訟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與購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即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結算的投資者進行磋商，儘管許多投資者同意我們的結算方案，但部分投資者選擇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於中國結算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爭議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239項中國判決。法院裁定本公司簽署的部分金融產品發行合同及擔保合同無效，並裁定本公司（因簽署擔保合同）及其附屬公司存在損害投資者利益的行為。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共同承擔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爭議金額以及判決利息，其爭議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77,200,000元。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

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包括上述通過訴訟得出的爭議金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悉數入賬為應付借貸及貸款，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28名員工，其中67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20,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減少約15.6%。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賬面值約24,550,000港元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47,574,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報告期末，涉及未經授權貸款之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約824,59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09,6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的詳細計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6至39頁所載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該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關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的負責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51,297	67,694
利息及手續費	3	(21,564)	(48,673)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29,733	19,0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62)	(9,483)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9,970)	(79,66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	(22,155)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5(c)	10,077	31,706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		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191)	(49,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7)	8,036
除稅前虧損	5	(13,919)	(101,688)
所得稅開支	6	(3,996)	(13,657)
期內虧損		(17,915)	(115,3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23)	(117,100)
非控股權益		408	1,755
期內虧損		(17,915)	(115,345)
每股虧損	7	港元	港元
— 基本		(0.09)	(0.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915)	(115,3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52)	(19,9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967)	(135,32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21)	(134,614)
非控股權益	(146)	(7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967)	(135,3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679	12,389
投資物業	9	1,511	1,723
商譽	10	297,967	300,073
無形資產		12,539	12,8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495	35,831
其他金融資產	11	4,712	5,048
應收貸款	12	163,353	204,793
遞延稅項資產		24,711	24,700
		549,967	597,43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1,010,598	987,153
應收利息	13	5,361	6,19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78,769	86,0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84	56,327
其他金融資產	11	27,392	27,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724	453,927
		1,498,828	1,617,216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5	985,484	1,079,11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6	93,296	100,969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5(d)	74,059	74,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5	2,825
無抵押債券	17	10,564	42,138
租賃負債		4,259	4,293
應付稅項		155,440	161,613
		1,325,907	1,465,548
流動資產淨值		172,921	151,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888	749,1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17	9,999	9,999
租賃負債		2,856	3,398
遞延稅項負債		34,257	35,762
		47,112	49,159
資產淨值		675,776	699,944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481,220)	(1,459,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598,893	620,714
非控股權益		76,883	79,230
總權益		675,776	699,9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318,181)	243,573	(1,357,805)	620,714	79,230	699,944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8,323)	(18,323)	408	(17,915)
其他全面開支	-	-	-	(3,498)	-	-	(3,498)	(554)	(4,052)
全面開支總額	-	-	-	(3,498)	-	(18,323)	(21,821)	(146)	(21,96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201)	(2,201)
轉撥至儲備	-	-	-	-	2,059	(2,059)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0,113</u>	<u>29,675</u>	<u>(56,661)</u>	<u>(321,679)</u>	<u>245,632</u>	<u>(1,378,187)</u>	<u>598,893</u>	<u>76,883</u>	<u>675,77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309,142)	239,560	(1,193,820)	789,725	81,337	871,062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17,100)	(117,100)	1,755	(115,345)
其他全面開支	-	-	-	(17,514)	-	-	(17,514)	(2,469)	(19,983)
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14)	-	(117,100)	(134,614)	(714)	(135,3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3,394)	(3,394)
轉撥至儲備	-	-	-	-	5,186	(5,186)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0,113</u>	<u>29,675</u>	<u>(56,661)</u>	<u>(326,656)</u>	<u>244,746</u>	<u>(1,316,106)</u>	<u>655,111</u>	<u>77,229</u>	<u>732,3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919)	(101,688)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及手續費	21,564	48,673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9,970	79,66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155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0,077)	(31,706)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	(11)	-
其他非現金項目	3,549	5,431
	11,076	22,52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減少	1,142	192,911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減少	(7,048)	(10,555)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7,793	7,5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963	212,421
已付稅項	(10,495)	(21,16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68	191,2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65,066)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5,259	-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2)	3,39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14	2,8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5	6,208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5,700	42,800
償還借貸	(106,108)	(162,906)
贖回無抵押債券	(31,146)	(5,000)
其他已付利息	(9,294)	(18,91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257)	(7,9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5,105)	(152,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增加淨額	(131,242)	45,4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1)	(13,4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927	411,5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724	443,58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更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該等期間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51,110	65,442
其他應收貸款	187	2,252
	51,297	67,694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2,012)	(14,142)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7,978)	(31,605)
租賃負債	(260)	(198)
無抵押債券	(451)	(1,436)
其他融資成本	(863)	(1,292)
	(21,564)	(48,673)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29,733	19,021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於本期間，概無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19	3,608
其他	399	1,495
	1,918	5,103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43)	(12,3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0)	(5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9)	(111)
匯兌虧損淨額	(1,898)	(1,535)
	(2,580)	(14,586)
總計	(662)	(9,483)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62	22,1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26	2,457
	20,788	24,633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758	1,021
—使用權資產	2,563	3,006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撥備	4,258	14,19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309)	(541)
股息預扣稅		
期間撥備	2,491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與撥回	(1,444)	–
	3,996	13,657

7. 每股虧損

於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1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323,367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323,36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

8. 中期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分別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就租賃修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1,000港元）及1,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1,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人民幣1,379,000元（相當於約1,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1,000元（相當於約1,72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由外聘估值師參考有關地區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522
減值虧損	(32,882)
匯兌調整	(4,5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73
匯兌調整	(2,1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7,967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分部B」）
- 於香港之融資業務（「分部C」）

10. 商譽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A	295,146	297,251
分部B	239	240
分部C	2,582	2,582
	297,967	300,073

分部A

由於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分配予分部A之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當前經濟環境下，貸款金額及應收貸款利率估計將下行，導致估計未來收入低於先前預期。此外，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趨勢估計將上行，導致現金流入低於先前預期。因此，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減值虧損22,155,000港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12	5,048
流動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7,392	27,587
總計	32,104	32,635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07,892	206,531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642,178	715,240
— 借貸	233,847	222,820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962,711	969,574
其他應收貸款	295,719	249,046
	2,342,347	2,363,211
減：減值	(1,168,396)	(1,171,265)
	1,173,951	1,191,946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10,598	987,15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3,353	204,793
	1,173,951	1,191,946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68%至3.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至3.0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35%至4.6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4.8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典型貸款期限一般為90天至30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30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622,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615,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為565,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204,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0,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332,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人民幣206,415,000元（相當於約226,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280,000元（相當於約179,074,000港元））乃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其亦擔任代理協助本集團就一次性結清安排直接與事件相關投資者／貸款人磋商）款項（有關事件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81,597	393,721	15,560	962,711	295,719	1,849,30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191	15,332	31,747	-	-	49,27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4,572	82,398	15,043	-	-	112,013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9,532	105,750	44,732	-	-	160,014
12個月後到期	-	44,977	126,765	-	-	171,742
減值	(57,679)	(104,563)	(10,274)	(962,711)	(33,169)	(1,168,396)
	<u>150,213</u>	<u>537,615</u>	<u>223,573</u>	<u>-</u>	<u>262,550</u>	<u>1,173,95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83,358	393,873	7,223	969,574	249,046	1,803,07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79,231	5,587	-	-	84,81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3,173	89,354	9,148	-	-	121,675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100,724	39,639	-	-	140,363
12個月後到期	-	52,058	161,223	-	-	213,281
減值	(55,441)	(102,919)	(9,955)	(969,574)	(33,376)	(1,171,265)
	<u>151,090</u>	<u>612,321</u>	<u>212,865</u>	<u>-</u>	<u>215,670</u>	<u>1,191,946</u>

13.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5,361	6,199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550	2,463
1至3個月	440	709
3至6個月	268	360
超過6個月	2,103	2,667
	5,361	6,199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當日（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相應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3,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為2,3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1,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債務作出減值撥備撥回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2,000港元）。

14.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項	53,199	53,700
應收代價	18,194	18,194
預付款項	3,140	1,708
於經紀存置之訂金	695	631
水電及雜項訂金	3,541	1,790
就潛在投資項目支付訂金	–	10,000
	78,769	86,023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a)	54,854	64,195
來自股東之借貸	19(b)	83,649	108,651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b)	22,390	20,345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c)	824,591	822,531
應付票據		–	63,390
		985,484	1,079,112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85,484	1,079,112

附註：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0,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45,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7%至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9%)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24,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9.8%至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至1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47,5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79,000港元)作抵押。

15. 應付借貸及貸款(續)

附註：(續)

- b) 來自張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加士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盧女士」)控制)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9%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借貸98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悉數償還。

- c) 若干未獲授權貸款已透過法院裁決方式計算，而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10,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達成和解之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為184,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40,000港元)及48,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27,000港元)。有關該等未達成和解之未獲授權貸款的利息支出17,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損益內確認。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未獲授權擔保的尚未償還結餘74,0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98,000港元)。

16.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項	86,098	81,953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9	4,262
其他應計費用	1,143	9,621
已收訂金	945	945
應付股息	739	739
應付其他稅項	3,222	3,449
	93,296	100,969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7.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年票息率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債券－流動負債	5.00%至5.5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至6.00%)	10,564	42,138
無抵押債券－非流動負債	4.5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9,999	9,999
		20,563	52,137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及1,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b)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於權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62,700	56,661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19	2,258
離職後福利	159	154
	3,278	2,412

b) 融資安排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融資安排外，計入應付借貸及貸款之來自股東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借貸			
— 張小林先生 (「張先生」)	(1)	75,000	100,000
— 張小翹女士 (「張女士」)	(2)	8,649	8,651
		83,649	108,651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續)

附註：

- (1) 來自張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來自張女士 (本公司股東及張先生的胞妹) 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化利率介乎7%至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達隆鼎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約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7,000港元) 及2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2,000港元)，其中盧女士為實益擁有人。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分類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調整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12	4,712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7,392	-	-	27,392
應收代價	18,194	-	-	18,194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048	5,048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7,587	-	27,587
應收代價	18,194	-	18,1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貼現之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介乎1.05%至2.45%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續)

報告期間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於一月一日	27,587	-
添置	165,066	970,91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3	1,622
出售	(165,259)	(944,767)
匯兌差額	(195)	(185)
	27,392	27,587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 期/年內虧損總額	-	-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陶春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1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86,003,712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29,685,300股普通股之配偶權益 (附註1)	115,689,012	55.28%
盧雲	25,365,3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4,32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及86,003,712股普通股之配偶權益 (附註2)	115,689,012	55.28%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30,249,000	14.4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29,685,3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86,003,71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盧雲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計劃已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不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報告期間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及 歸屬 (附註1)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服務提供商	11.04.14 (附註2)	11.04.15-11.04.17	11.04.14-10.04.24	1,500,000	-	-	-	(1,500,000)	-	13.20	12.60
服務提供商	26.08.15 (附註3)	26.08.16-26.08.18	26.08.15-25.08.25	2,750,000	-	-	-	-	2,750,000	10.92	9.80

附註：

1. 並無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該授出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到業績目標的規定。因此，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2. 1,5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3. 2,75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故並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授權，17,145,431份購股權（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且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鑑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於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0,000股，為報告期間末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1%。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本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因過往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962,7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守則條文第C.1.6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張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董事會正採取積極措施甄選合適主席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春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民先生於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6））除牌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請參閱本報告第14及15頁。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